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余姚市主要县级及以上河道淤积监测

项目编号：NBZC25-031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余姚市主要县级及以上河道淤积监测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服务范围：具体详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具体详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与期限

1、本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899950元），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项目及单价与投标报价一致。当结算金额大于合同价且不超过合同价的10%时，须经业主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结算；超过合同价10%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3、项目负责人：张星光。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回：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30日内按规定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扣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和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执行本项），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方式），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少涵盖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2)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

五、服务质量与要求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与质量承诺。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允许分包。

2.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5、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全面、不彻底、乱汇报，再次检查发现问题仍未处理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6、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非乙方原因，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予以支付，否则自第30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扫描件。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日